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关于推进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决策部署，全面完成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全州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评价和挖掘生态系统碳汇潜力，确保完成国家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积极开展碳中和行动，强化绿色低碳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四川省各市（州）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川发改环资函【2021】177号），《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为摸清碳家底，掌握温室气体历史排放情况，加快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有力引导产业发展绿色升级，能源消耗绿色转型，生活方式绿色改造，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研究，组织编制《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甘孜州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甘孜州碳达峰实施方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要求最终形成三个成果文件：

1. 《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 《甘孜州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
3. 《甘孜州碳达峰实施方案》。

（一）《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1、甘孜州“十三五”节能减排现状分析

(1) 甘孜州“十三五”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

根据调研、收集现有资料，分析甘孜州“十三五”期间能源及污染物排放的主要特点；结合调研结果，比较甘孜州与其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节能减排状况的异同。

(2) 甘孜州 2020 年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数据收集分析，确定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基准值。

根据甘孜州“十三五”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现状研究结果，分析甘孜州“十三五”能源消费结构特点以及污染物排放的变化趋势特点，总结出甘孜州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的关键因素与面临的主要挑战。

▲2、甘孜州节能减排潜力研究

(1) 甘孜州各领域、分部门节能减排分析

根据甘孜州“十三五”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现状，总结分析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城镇绿色节能改造，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公共机构能效提升，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等领域，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生态建设、居民消费等部门及行业发展要求、目标减排量及能源结构。

(2) 甘孜州节能减排潜力分析

基于甘孜州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生态建设、居民消费等部门能源消费及污染物的现状筛选出重点行业领域，根据“十三五”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甘孜州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规画，分析甘孜州节能减排潜力并制定分部门节能减排措施列表。

(3) 甘孜州各部门节能减排措施成本效益分析

调研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生态建设、居民消费等部门的发展现状并

咨询相关专家，从成本、减排收益、执行难度等方面对部门节能减排措施列表中的各措施进行分析，绘制节能减排措施成本效益图。

▲3、制定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1) 甘孜州节能减排措施筛选

根据甘孜州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生态建设、居民消费等行业领域的节能减排目标，以及节能减排措施成本效益图的研究结果，筛选出上述行业部门、领域满足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要求的减排措施。

(2) 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路径分析

基于甘孜州“十三五”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已筛选的节能减排措施的实施方法和进度，形成甘孜州节能减排的实现路径。

(3) 编制形成《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基于甘孜州节能减排现状分析，节能减排潜力研究，各部门节能减排措施成本效益分析的研究结果，针对甘孜州“十四五”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最终形成《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二) 《甘孜州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编制

▲1、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四川省各市（州）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川发改环资函【2021】177号）的相关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采取强有力措施，推进绿色转型，确保完成“十四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强化节能审查制度的源头把控作用，省发改委拟启动新上项目的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作。按照文件要求，适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等价值）及以上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30000吨（含10000吨，等价值）固定资产投资项，须实行能耗30%等量或减量替代指标管理。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0吨-50000吨（含30000吨，等价值）固定资产投资项，须实行能耗50%等量或减量替代指标管理。③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0吨（等价值）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指标管理。④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的项目除外。⑤适用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2、以2020年为实施方案编制的基准年，甘孜州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5年。成交供应商现场踏勘和开展能耗调查，收集相关技术资料，技术分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

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本）》、《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四川省各市（州）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等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编制《甘孜州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及相关的图纸文件，并报甘孜州人民政府且通过审查。

▲3、《甘孜州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成果主要内容：

- (1)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能源资源开发和能耗双控情况分析
- (2) “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情况分析
- (3) “十四五”期间能耗双控目标预测
- (4) 等量或减量替代任务措施
- (5) 等量或减量替代项目统计
- (6) 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措施
- (7) 实施方案效益分析
- (8) 保障措施

(三) 《甘孜州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

▲1、碳排放达峰及甘孜州达峰情景分析

(1) 碳达峰峰值实现方案现状分析

调研国内外城市碳排放达峰实现方案的研究情况，分析并总结出甘孜州碳排放达峰路径的主要研究方法。

(2) 甘孜州“十三五”时期碳排放特征分析及比较

根据现有资料，分析甘孜州“十三五”期间能源及碳排放的主要特点；结合调研结果，比较甘孜州与其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碳排放状况的异同。

(3) 甘孜州 2030 年前达峰目标分析

根据甘孜州峰值研究结果，分析甘孜州达峰时的能源消费结构特点以及达峰过程中碳排放量的变化趋势特点，总结出甘孜州碳排放达峰的关键因素与面临的主要挑战。

▲2、甘孜州 2021-2030 年碳减排潜力研究

(1) 甘孜州 2030 年达峰情景分部门分析

根据甘孜州 2030 年碳排放达峰的情景，总结分析达峰情景下甘孜州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生态建设（森林碳汇）、居民消费等部门及行业发展要求、目标减排量及能源结构（所列具体部门及行业可能根据实际调研情况略有调整）。

（2）甘孜州 2021-2030 年分部门碳减排潜力分析

基于甘孜州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生态建设（森林碳汇）、居民消费等部门达峰时的减排目标以及甘孜州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分析上述部门的减排潜力并制定分部门减排措施列表。

（3）甘孜州各部门碳减排措施成本效益分析

调研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生态建设（森林碳汇）、居民消费等部门的发展现状并咨询相关专家，从成本、减排收益、执行难度等方面对部门减排措施列表中的各减排措施进行分析，绘制碳减排措施成本效益图。

▲3、甘孜州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

（1）甘孜州碳减排措施筛选

根据甘孜州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生态建设（森林碳汇）、居民消费等部门的减排目标，以及碳减排措施成本效益图的研究结果，筛选出上述部门满足甘孜州 2030 年达峰要求的减排措施。

（2）甘孜州 2030 年达峰路径分析

基于甘孜州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规划已筛选的低碳减排措施的实施方法和进度，形成甘孜州 2030 年碳排放达峰的实现路径。

（3）基于 2030 年达峰路径的甘孜州发展规划政策建议

基于甘孜州 2030 年达峰路径的研究结果，针对甘孜州“十四五”、“十五五”时期的发展规划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4）甘孜州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

基于以上研究成果，编制《甘孜州碳达峰实施方案》。

（四）人员要求

1、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能源领域副高级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需直接参与研究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供应商要熟悉了解节能减排领域，对国家、甘孜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低碳经济有深度研究和把握，熟悉研究工作流程及方法。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甘孜州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甘孜州碳达峰实施方案》并通过验收。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出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等材料后 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50%；成交供应商提交《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甘孜州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甘孜州碳达峰实施方案》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30%；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核验收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20%。（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 **违约责任**

1. 因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不积极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导致可能影响采购人采购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2.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供应商或第三方人身、财产事故、等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

以合同约定为准); 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供应商还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4. 供应商若未达到规定履约能力接受该项任务,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供应商应作相应赔偿。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因采购服务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经双方协商不一致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验收方法和标准

供应商提交《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甘孜州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甘孜州碳达峰实施方案》, 交付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检查其完成质量, 并以评审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的重要参考。如评审结论对报告提出异议,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报告编制过程进行解释, 并在 10 日内完成对确实存在问题报告的修改。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 采购人将结合具体情况, 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或有权不予付款。

1、采购人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评审,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包装要求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执行。（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七）成果提交及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内提交《甘孜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甘孜州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甘孜州碳达峰实施方案》各一份；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各10套，电子文档各1套。

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后，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档案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

果及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

注：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打★号的内容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